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0年第2期（总第7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9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地方快讯】

-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 ◆ 我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对接

【产业资讯】

- ◆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14行业（领域）手册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协会动态】

- ◆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岗前理论知识培训圆满结束
- ◆ 2020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线上培训班圆满结课

【会员风采】

- ◆ 副会长单位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发展报道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环保厅、民政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近300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目录

Contents

政策要闻

-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7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 8 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 9 生态环境部发布《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和《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
- 9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 11 八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
- 11 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
- 13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 14 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
- 15 两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 15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
- 16 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16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 17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 17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印发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地方快讯

- 2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 2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 我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22 自治区五部门发布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行为的通告
- 23 乌市后峡地区生态修复成效显著
- 23 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24 新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近七成处理设施达一级A排放标准
- 2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对接
- 25 新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成果通过初审
- 26 新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九成行政村
- 27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并通报一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
- 28 乌鲁木齐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 29 新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逾1.3万平方公里
- 29 新疆再添15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 30 自治区纪委监委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 3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实施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 32 乌鲁木齐市多措并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产业资讯

- 33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14行业（领域）手册
-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34 中环协发布开展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 35 中环协发布第十三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35 固废处置行业迎来发展新空间
- 37 智慧环保发展正当时——环保产业迎来智慧时代
- 38 检测设备行业政策及环境
- 40 自主开展环保验收程序中应当注意的细节！
- 43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 43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协会动态

- 47 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推介会在疆圆满举行
- 47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岗前理论知识培训圆满结束

- 48 2020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线上培训班圆满结课
- 49 环境监测专委会召开会议 探讨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后续安排
- 50 关于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投稿的通知



会员风采

- 51 副会长单位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2 副会长单位 科技助力环保企业加快发展—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迎难而上
- 53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4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5 理事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6 企业发展报道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办发〔2020〕24号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1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二是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清理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不合理准入条件。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年内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佣金、条码支付手续费等。

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单一窗口”

一口受理。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授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是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货运驾驶员、兽医等部分行业从业条件。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明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增加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

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实施效果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办发〔2020〕31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将养殖场（户）购置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

《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

《意见》要求，要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

《意见》提出，要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意见》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鼓励主销省份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省份发展畜禽生产，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强化市场调控，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简化审批程序，推进“一窗受理”。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财建〔2020〕199号

发布日期：2020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有关规定，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核减或暂停拨付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现将有关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

2020年6月30日前已纳入补贴清单、但未完成“装、树、联”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应先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待发电企业完成“装、树、联”且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再拨付补贴资金。

二、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

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30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

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前述规定被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自移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纳入补贴清单，移出补贴清单期间所发电量不予补贴。

四、电网企业应将列入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报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季度向其经营范围内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政处罚情况。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将相关结果抄送项目接入的电网企业。电网企业依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决定，核减或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并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结算。

五、生态环境部按季度将各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函告财政部。财政部将据此与各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六、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2020〕80号

发布日期：2020年7月10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0日



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各方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协同推进各项工作；有关地方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出台省级实施方案；行业企业积极响应，创新技术和模式，切实推进塑料减量。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平稳开局，重点领域工作梯次展开。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

《通知》强调，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各地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于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等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围绕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提出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通知》要求，对减塑重点领域，落实落细工作措施。重点围绕《意见》提出的2020年底要完成的目标任务，对禁限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使用、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处置等重点工作，逐项提出狠抓落实的措施，并明确了责任单位。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管，着力解决堵

点难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各地要于8月底前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中央有关部门将于年底前组织联合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通知》明确，按照禁限管理细化标准把握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明确禁限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政策边界和执行要求。对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期间用于应急保障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予以豁免。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2025年阶段性目标落实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细化标准将有助于地方有关部门在执法监督中统一认识、把握尺度；同时也有助于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政策的准确理解，保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通知》指出，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扩大公众参与。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政策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准确介绍和解读分阶段、分领域、分地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要求；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增强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工作。塑料污染治理涉及因素多、影响范围广，既需要各级政府紧盯目标、真抓实干；也离不开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广泛动员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走绿色发展道路；引导公众绿色消费，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塑料污染协同治理体系。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和《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35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和《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为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为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 39220-2020）

二、《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GB 23727-2020）

按有关法律规定，上述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上述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技术规范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3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环境管理，现批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公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这是依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部署，由生态环境部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基础上，修订形成的新版本。

此次修订根据“确保整体工作连续性、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突出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注重普适性和通俗性”原则，先后组织数十名专家专题研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逐条审议、专家论证等工作环节，历时 1 年完成修订工作。本次修订对原环境与健康素养定义进行了调整，对 2013 版中存在交叉的内容进行了整合、重新分类，进一步完善了逻辑关系，条目设置依然为 30 条，内涵和总体框架与 2013 年版保持一致，以保证工作连续性及与已有测评数据的同质可比性。

考虑历史延续和现实工作用语的变化，本次修订将“环境与健康素养”修改为“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指公民认识到生态环境的价值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健康风险防范必要知识，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并具备一定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自身健康的行动能力。新版本分为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三个部分，为帮助公众理解，针对每个知识条目编制了释义。与 2013 年版相比，基本理念部分强调正确认知、科学理解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突出了预防理念和责任意识；基本知识部分涵盖了空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辐射、噪声多个方面，新增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的关注；基本行为和技能部分扩充了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有关内容，强化了对环境与健康相关信息获取、甄别、理解、运用及应急、监督、维权等技能。

《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的发布，为系统普及相关理念、知识、行为和技能，引导公民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树立环境与健康息息相关的理念，动员公众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身体健康提供了指引，也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专业机构、社会机构、大众媒体等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科普传播的重要依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8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28日



八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2年年底，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基本建立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据估算，我国快递业每年消耗的纸类废弃物超过900万吨、塑料废弃物约180万吨，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支撑妥善处理快递包装污染问题，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意见》紧扣快递包装治理“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要求，提出了未来三年我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列出了标准体系优化、重点标准研制、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国际化等4个方面8项重点任务。《意见》的出台，将加速快递包装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相关成果转化为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意见》部署，持续研制发布一批以绿色理念为引领的重要标准，不断完善覆盖设计、材料、生产、使用、评价、回收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以标准助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来源：人民日报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督察〔2020〕42号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20年8月27日



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出通知，印发实施新修订的《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以下简称《约谈办法》）。

2014年《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先后分30

余批次对逾100个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实施了约谈，在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服务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立足于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生态环境部职能调整，与时俱进地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中央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对约谈主体、约谈情形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同步调整生态环境部内部司局在约谈工作中的分工。三是致力于规范约谈行为，并将近年来约谈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规范化、制度化。

修订后，《约谈办法》由十三条调整为六章二十六条。一是确立了约谈原则。从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服务大局、信息公开等方面明确约谈工作基本原则。二是梳理了约谈情形。除将有关条款进行整合外，新增4种约谈情形，包括将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以及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问题纳入约谈重点内容。三是规范了约谈流程。对约谈启动、约谈方案、约谈公开，以及约谈程序、形式等事项进行细化和规范。四是明确了约谈整改

要求。

《约谈办法》还明确了约谈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具体要求。《约谈办法》明确，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约谈对象一般为市（地、州、盟）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事项涉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或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可以下沉约谈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国有企业，可以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针对约谈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约谈办法》明确了两种情形，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二是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此次修订工作于今年2月正式启动，历时近半年，期间征求了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官网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近日，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适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办法》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具体履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办法》要求，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办法》提到，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但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此外，《办法》还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作了明确。

来源：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0年9月1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编号：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实施日期：2020年9月1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部署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生态环境部持续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和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

上半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以深圳湾事件为鉴，举一反三，开展环评文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近期，生态环境部集中向浙江、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六省（区）生态环境部门，移送了监管中发现的一批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线索，要求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还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延续了以质量为核心的监管态势，强化了对环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震慑和警示。印发《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中开展执法检查的方式、内容。今年以来，对清理整顿工作质量开展抽查，涉及排污单位70余万家；对2019年以前持证单位15.62万家提交的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按期报送年度、季度执行报告。

为进一步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推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和2021年度工作方案。

《行动计划》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聚焦

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影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各地应制定本行政区域2021-2023年监管行动计划，并按年编制实施年度工作方案。

《行动计划》强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质量”和“落实”两个方面开展监管。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开展环评文件复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抽查；针对规划环评，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况抽查；针对排污许可，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抽查。

《行动计划》指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应协调联动，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行动计划》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及时通报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典型违法案件，情形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同步发布，明确了生态环境部的年度重点监管工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土壤〔2020〕23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8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8日



两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加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环规核设〔2020〕1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8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核安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科财〔2020〕24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14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14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环科财〔2019〕109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强重点实验室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修订《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环评〔2020〕48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22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环评质量是环评工作的“生命线”。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严厉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

该《意见》明确，完善全过程责任溯源机制和工作程序，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责任可追。推动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完善合同管理、环评单位建立环评工作完整档案、技术评估单位和审查审批部门规范工作流程并存档备查，实现责任可追溯。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完善环评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和立案查处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环评审批管理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应及时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及时立案，对案件开展调查，固定证据，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将处理结果公开。

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并向社会曝光；涉及规划编制机关的，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性质建设单位的，还应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负有责任的环评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从业、失信记分、纳入“黑名单”等处罚、处理。弄虚作假环评文件通过审批的，一经发现，原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批复；对存在明显过失、负有责任的审批和评估人员依纪依规处理；对不負責任、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予以通报并抄送所在单位。

来源：三峡商报

文件名称：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环评〔2020〕49号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3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23日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扩大就业、稳定增长、促进创新、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同时，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部分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能力相对薄弱等特点，对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服务有普遍的期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发布部门：自然资源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6日

实施日期：2020年8月26日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印发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全面指导和规范各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山水工程”）实施，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指南》包括八方面正文和三方面附录，对“山水工程”实施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保护修复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对“山水工程”实施范围和期限、工程建设内容及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技术流程、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工程管理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指南》明确，“山水工程”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综合运用科学、法律、政策、经济和公众参与等手段，统筹整合项目和资金，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实现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高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弹性，全面提升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指南》提出，实施“山水工程”要遵循五方面保护修复原则，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

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经济合理、效益综合，并提出要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等七方面的一般规定。同时《指南》还明确了自然生态空间及涉及乡村、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

据悉，2016年~2018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共同组织实施了3批25个“山水工程”试点。《指南》在总结试点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生态保护修复先进理念与相关标准、案例经验，广纳各方建议，经过多轮编制修改完善。

此外，《指南》既适用于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也适用于地方自行开展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旨在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来源：自然资源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8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修订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颁布制定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为我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计，2019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超过2.1亿立方米/日，污水管网长度达57万公里。

但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存较多短板弱项，与实现美丽中国 and 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污水收集管网短板较为突出，毛细血管缺失，管网老旧破损和混接错接广泛存在，南方地区雨污溢流污染较为普遍，污水收集率和污染物消减效能不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不平衡，不少城镇存在较大缺口，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重水轻泥”现象较为普遍，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尚不规范、水平总体不高。为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弱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来源：自治区发改委

文件名称：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发布部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自然资发[2020]135号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8日

实施日期：2020年8月26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联合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了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行动目标和任务安排。

近年来，我国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红树林保护，建立了52处有红树林分布的自然保护地，大力推进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成为世界上少数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但红树林总面积偏小、生境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外来生物入侵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区域整体保护协调不够，保护和监管能力还比较薄弱。《行动计划》坚持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思路实施红树林保护和修复，维护红树林生境连通性和生物多样性，实现红树林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遵循红树林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采用自然恢复和适度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生态修复；针对红树林保护修复的突出问题，明确优先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开展修复，逐步扩大到其他适宜恢复区域；健全红树林保护修复的责任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修复工作。

《行动计划》强化了对红树林的保护措施，要求将现有红树林、经科学评估确定的红树林适宜恢复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地。明确各地要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的要求，完成现有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并推进新建一批红树林自然保护地。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地内的养殖塘，并进行必要的修复改造，为营造红树林提供条件。

《行动计划》提出要科学营造和修复红树林，在自然保护地内养殖塘清退的基础上，优先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到2025年，计划营造和修复红树林面积18800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9050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9750公顷。《行动计划》完成后，将有效扩大我国红树林面积，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行动计划》还对强化红树林生态修复规划指导与科技支撑、加强红树林监测评估、完善红树林保护修复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以及资金政策支持、公众参与等进行了部署。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组织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5省（自治区）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科学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

来源：自然资源部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第 34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共6章44条，分别为总则，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气候资源保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法律责任及附则。

《条例》从新疆气候资源现状出发，始终贯穿绿色发展、保护优先的理念，着力理顺健全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体制、机制，完善气候资源保护措施，加强重大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促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体现气象主管机构在保护和利用气候资源中的服务宗旨，使新疆生态环境更美好，气候资源利用更有效。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气候资源探测站（网）建设，为气候资源监测评估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及冰川的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气候条件，优化生态环境；组织编制气候资源综合区划、单项气候资源区划及专业气候资源区划，为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防汛抗旱减灾以及相关产业布局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条例》明确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当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强调应当组织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把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必备内容和立项审查内容，同时，针对气候可行性论证违法行为主观恶意不同，加大了惩处力度，完善了监管机制，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将在气候资源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条例》强化了气候资源的合理利用，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科学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对太阳能、风能、云水资源及农业、旅游气候资源利用进行规范，确立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制度和地方气候标志申报制度，促进地方特色农产品产业及康养、避暑、休闲、观光等旅游产业发展的同时，为拓展气候资源规划、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区划等服务领域提供了政策支持。

《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自治区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实现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确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保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自治区气象局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0年5月6日

实施日期：2020年5月6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提升全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坚决杜绝滥用行政裁量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生态环境执法实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5年版)及相关细化基准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含《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发改环资〔2020〕281号

发布日期：2020年7月1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我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到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2年，全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推广国家确定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2025年，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实施方案》提出，禁止生产和销售部分塑料制品。2020年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针对不可降解塑料袋，《实施方案》明确，要进一步推进消费减量化行动，到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针对一次性塑料餐具，《实施方案》明确，2020年底前，全区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各设区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

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实施范围扩大至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全区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各设区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均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实施方案》还明确了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鼓励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通过设置自助式、智慧化、共享式等环保、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取代或租用装置等形式，引导和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积极创建绿色供应链，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新产品新模式规模化应用。同时提出，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来源：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废铅蓄电池 废机油行为的通告

发布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自治区五部门发布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废铅蓄电池 废机油行为的通告

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是危险废物。近年来，我区不断强化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污染防治，但仍有一定数量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回收处理不合规，影响了正常市场秩序、生态环境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为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通告》，并制定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自治区司法厅对《通告》进行了合法性审核。

一是严格审核《通告》制定程序。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审核制定程序，严把制定依据、广泛征求意见和内部合法性审核三个主要环节，确保程序合法。

二是加强内容合法性审核。自治区司法厅收到《通告（送审稿）》及其相关材料之后，多次与起草部门沟通协商，对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或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条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措施于法有据。

三是使用统一的概念，确保文字规范、逻辑严密、表述准确，严格依照上位法逐条审核，帮助起草单位统一文件中的法律概念。从修辞、词汇使用以及逻辑结构等多个角度，帮助起草单位修改八个条款，实现文字表述规范，体例结构严谨，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

来源：自治区司法厅

乌市后峡地区生态修复成效明显

冰川雪水唱着欢歌奔流，雪岭云杉静听鸟鸣啾啾，肥硕的牛羊在草地上撒欢……3日，目睹乌鲁木齐市后峡地区优美的生态环境，中泰集团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下称环鹏公司）的老厂长、81岁的刘之本十分感慨。

后峡地区紧邻乌鲁木齐河及一号冰川，属于乌市乌拉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世纪50年代，在后峡选址建设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跃进钢铁厂（环鹏公司的前身），为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确保乌鲁木齐居民饮水安全，2017年自治区决定全面关闭后峡工业基地工业项目并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我们去年底完成了后峡工业基地厂房、住房、设备设施的拆除、搬迁工作，今年重点对2712亩拆除土地进行生态恢复。目前，二井田、四井田、石灰石矿的生态修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今年10月底达到整改销号标准。”环鹏公司总经理谭顺龙说。

记者在二井田煤矿原址看到，数十名工人在大型机械的配合下，正进行种植土换填和草籽播撒。一些经过生态修复治理的工业基地原址已草木葱茏。

“我们制定了‘一矿一方案’，并严格按照治理方案来执行。还聘请监理监督施工方进行生态修复，达到整改销号的标准。”谭顺龙说，明年，环鹏公司将后峡工业基地其余区域进行生态修复，预计2024年，后峡工业基地可恢复原来的生态样貌。

据了解，环鹏公司以“保护乌鲁木齐水源地、恢复后峡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在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大力支持下，于2018年8月25日，全面启动后峡工业基地保护水源地搬迁工作。目前，所有搬迁职工按规定享受安置住房，1811名职工通过就业、内退、自主择业等方式安置，3218名离退休干部职工移交到乌市各区县，199名职工子女转入乌鲁木齐周边学校，所有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来源：新疆日报

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7月4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审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服务人民，保护发展、相辅相成，持之以恒、善作善成，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严守生态红线底线，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

展，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持能源、矿产资源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污染防治监测，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加快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弘扬和践行柯柯牙精神，加快推进重大生态工程，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代接着一代干，让绿色成为普遍形态。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政治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凝聚起建设美丽新疆的强大力量，实现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科学精准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坚持行之有效的维稳措施不动摇，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来源：新疆日报

新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近七成处理设施达一级 A 排放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住建厅）不断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全区 111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中，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有 75 座（占比 67.6%）。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由“量”向“质”、由“处理”向“再生利用”的转变。自治区住建厅将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管理作为重点，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攻坚作战方案》《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督导调研，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能力，自治区住建厅不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 7.81 亿元国家补助资金支持，配合完成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城市排水防涝实施补短板等 61 个项目。

来源：中国环境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对接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保障我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顺利完成，2020年6月29日至7月2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管厅领导带领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组，分别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开展面对面、一对一成果座谈、交流、对接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各编制单位以及上述厅(局)分管领导、各处室(单位)相关同志参加座谈。座谈期间，自治区编制组对我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进展、技术成果、前期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了详细汇报，分别与8个厅(局)围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中涉及的发展规划编制最新进展、现状数据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对接。

大家认为，编制“三线一单”，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不是为了限制区域发展，而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管控要求，明确在一个地方能上什么项目，要达到什么标准，管控到什么程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下一步，将进一步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对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修改完善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顺利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任务。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成果通过初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和生态环境部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全面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经过不断修改、完善、衔接和集成，形成了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

根据《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和生态环境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8月13日组织召开了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成果专家初审视频会。会议邀请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规划院，北京师范大学和清华大学等单位的9名国家级和省级层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成果进行评审。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其“三线一单”编制技术组代表，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技术组全体参加会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管厅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技术组关于自治区“三线一单”工作开展情况和编制成果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评议认为，我区“三线一单”成果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生

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区域发展实际，一致同意通过初审。同时，建议我区进一步凝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与目标，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战略需求分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分析重点区域、流域、重点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和冲突，加强与兵团“三线一单”成果融合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制定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更具针对性的管控要求。

会议要求自治区“三线一单”技术编制组逐条梳理、研究、吸纳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加快修改完善成果。进一步与兵团、各地(州、市)“三线一单”成果衔接，确保“三线一单”成果科学合理、落地可行、有效管控，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九成行政村

目前，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已初步建立。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乡镇为861个，占全区889个乡镇的96.85%；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为8149个，占全区9021个行政村的90.33%，基本实现《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截至目前，我区共排查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45处，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各地将继续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排查，做到立查立改，坚决遏制新增。

今年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共计53个，主要涉及阿勒泰、喀什、巴音郭楞等10个地州。截至9月1日，已开工38个，开工率达71.7%；已竣工15个，完成投资6.6亿多元，投资完成率近6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将按照相关要求，督促乡镇、村庄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契机，对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弱项。已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的地区要对照“五有”（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标准，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设施配备建设，健全完善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年底前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工作目标。

来源：新疆日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并通报一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

自2019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以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大了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管力度，开启了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的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推动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公开”和“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环评失信惩戒机制，以震慑和警示环评文件编制中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通报了2020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在对抽取的14个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中发现，1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或者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或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由两家单位编制的规范性问题和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质量和数量问题。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未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的规范性问题；在日常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过程中发现1家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评价因子不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错误，项目概况内容描述不全且有误，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不足等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对上述的15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23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

下一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30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我区监管行动计划及2021年工作方案，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乌鲁木齐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十三五”以来，乌鲁木齐市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先后出台了《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印发《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3个地方法规标准，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多个重要制度方案，层层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有效保障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完成。

2019年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较2015年提高10.7%；PM_{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4.2%；提前两年超额100%以上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自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300余亿元，重点实施了“减煤、降尘、治污、控车、增电、改气”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一是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在城区清洁能源供热能力达到100%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能源结构，着力突破燃煤污染的“瓶颈”。累计拆改工业燃煤锅炉423台，建成区及工业园区65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实现减煤60.4万吨；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城乡结合部，拆改禁燃区内分散小燃煤供热设施5.5万余台，完成3424座、8317.38亩温室大棚提质改造，实现减煤68万吨。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全市共完成“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3217家；关停八钢、乌石化等企业共11台20.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保留的12家公用电厂及自备电厂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窑炉、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治理企业100余家。在全疆率先开展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目前7500蒸吨燃气锅炉达到地标要求。三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印发《乌鲁木齐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细则》，规范14类扬尘点源、面源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全市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合格率达98%，关停混凝土站点7个，渣土车全部完成密闭改造，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7%。PM₁₀年均浓度实现连续下降。四是加大移动源监管力度。印发《乌鲁木齐市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在全疆率先设立固定尾气排放联合抽检点，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在柴油货车集中区域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抽检。初步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对超标车辆实行闭环管理。新增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绿色公交比例达94%

治理措施的不断深化，换来的是蓝天如约而至。乌鲁木齐市将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狠抓秋冬季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让乌鲁木齐蓝天白云常在。

来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管理处

新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逾 1.3 万平方公里

9月10日上午，头屯河在明亮的阳光中，自乌昌交界处蜿蜒而过。总投资逾38亿元的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让绿色漫上河堤，清水蓄成人工湖泊。泥沙俱下，边坡坍塌的场景正渐渐远离这条河流。“经过21年不懈努力，我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近1.34万平方公里。”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王永增说。

新疆是全国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区之一，2011年，新疆土壤侵蚀面积88.54万平方公里。

自治区从1999年开始重点对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2011年，开始在全疆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截至2019年底，完成工程区治理面积13376.55平方公里，面积比一个天津市还大。针对不同侵蚀区，新疆采用不同方式进行综合治理。王永增介绍，通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系统治理，2018年全疆土壤侵蚀面积下降到84.16万平方公里，整个监测区侵蚀强度普遍降低，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4个等级的侵蚀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取得了良好成效。

乌鲁木齐市雅玛里克山上，100棵红枫恣意生长，填补了雅山最后一块空地。如今已实现绿化全覆盖的雅山，山上有树，林下有草。“雅山已从秃山变成城市公园，从沙尘策源地变成城市绿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副处长杨建明说。

此外，新疆在绿洲区种植经济果木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在绿洲与沙漠过渡带采取围栏封禁、补植补种等封禁管护措施，7000万亩的三北防护林工程遍布每个绿洲，95%的耕地受其保护。加之以小流域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措施的不断强化，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王永增介绍，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中，新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积极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预防保护，治理过程充分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修复能力。

2017年，总投资140亿元的叶尔羌河防洪治理工程全面建成，塔克拉玛干沙漠西缘240余万各族群众告别千年水患。2016年起，新疆开始向塔里木河全流域重点胡杨林区进行生态输水，植被在更大范围内恢复。“上中下游兼顾，塔河治理掀开了新的一页。”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党委书记托乎提·艾合买提说。

来源：新疆日报

新疆再添 15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9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完成公示，新疆15家企业、2个园区、1家供应链管理企业、15个设计产品分别上榜。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据了解，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推荐工作，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个方面。

除了上述 15 家绿色工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和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评选为绿色工业园区；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被评选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的 15 款产品入选绿色设计产品。

据了解，工信部自 2016 年开始开展评选绿色制造名单，已连续举办 5 年。入选的绿色制造名单是国家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

9 月 22 日，记者从自治区工信厅了解到，“十三五”期间，新疆已创建绿色工厂 120 家、绿色园区 8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单位 7 个，绿色产品 29 个，其中国家级绿色工厂 57 个，绿色园区 6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单位 5 个，绿色产品 28 个。

下一步，自治区将继续大力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和工艺、绿色生产、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将绿色发展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实现环境影响最小、资源能源利用率最高，既能获得经济效益，又能获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业绿色发展模式，并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提升的支持力度，提高绿色产业总体水平。

来源：天山网

自治区纪委监委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杨鑫近日带队赴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等地，对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监督检查组驱车 1000 多公里，深入保护区腹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印证等方式，详细了解整改落实情况。

杨鑫先后来到吉木萨尔县饲料基地、准东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饮水点、准东开发区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保护对象变化、管护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他指出，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青海祁连山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问题教训，深刻认识“回头看”的重大政治意义，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以有力监督保障各级党组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

“饲料产量能否可持续满足野生动物应急需求？野生动物饮水点保障水源是否充足？”在乔木希拜管护站，杨鑫与野外驻守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野生动物的数量种类、水源地、迁徙路线以及饲料储备等情况，了解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他强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整改到位、治理达标，“关键少数”要算清楚政治账、发挥关键作用，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在富蕴县原三巴斯套煤矿、原欧骆石材矿区、原甘梁子锡矿恢复治理区等地，监督检查组深入问题一线，实地查看保护区恢复治理和退出经营情况。杨鑫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不能触碰的红线，不能喊起来震天响、做起来挂空挡。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仅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也要对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一次全方位“扫描”，重点发现履行整改责任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反馈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改彻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来源：中国环境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实施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近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首次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 2020 年“乌-昌”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新疆），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市范围内随机抽取 12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6 名执法人员和 2 名在线监测专家。按照“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随机抽查、公正公开、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查处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偷排偷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并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和定制表单现场记录发现问题。结束后，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将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公平、有序、诚信营商环境的一项新举措。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乌鲁木齐市多措并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十三五”期间，按照国家“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乌鲁木齐市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居民炊事取暖、燃煤发电、工业锅炉和窑炉、煤化工等四个煤炭消费主要领域为抓手，推进全市90%以上煤炭实现清洁高效利用，不断降低燃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乌鲁木齐市在主城区清洁能源供热能力达到100%的基础上，“十三五”力推全市清洁供暖工作，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至城乡接合部。截至2019年，全市共拆改禁燃区内分散小燃煤供热设施5.5万余台，减煤54.4万吨；完成3424座、8317.38亩温室大棚提质改造，实现减煤13.7万吨，城区及城乡接合部实现清洁供暖全覆盖。

推进煤炭洗选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辖区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乌东煤矿、新疆焦煤集团等煤矿生产的煤炭均按要求进行洗选，实现煤炭分质分级。对清洁供热短期无法覆盖的农村区域，采暖季全市设置统一煤炭配售点，销售、使用低硫低灰分的优质煤。

关停小机组，加快现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在乌鲁木齐市燃料煤消费中，90%以上是用于电厂发电。2018年全面完成八钢、乌石化等企业共计11台20.6万千瓦燃煤小机组关停工作，实现减煤42万吨。保留的12家公用电厂及自备电厂，30座发电机组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推广应用清洁能源。10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由于无法配套高效污染防治设施，是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十三五”期间，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截至2019年累计拆改燃煤锅炉423台，实现减煤20万吨，建成区及工业园区65蒸吨以上工业燃煤锅炉全部“清零”。除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外，其余工业企业基本实现用能清洁化。

稳步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乌鲁木齐市原料煤使用主要集中在2家现代煤化工企业。新建的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等示范项目，主要技术指标明显优于传统煤化工企业，大气污染物和污水排放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

来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等 14 行业（领域）手册

为深入推进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按照部领导“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要求，生态环境部近日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基础上，编制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销等 14 个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分册），便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企业学习借鉴，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内容。

- 附件：
1. 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2. 现代煤化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3. 制药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4. 农药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5. 焦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7. 汽车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8.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9.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10. 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11. 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12. 金属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13. 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14. 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要求，我区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筛选条件，开展了辖区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制定工作，全区共确定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711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总各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形成2020年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详细名录扫描二维码获取。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环协发布开展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环境咨询业发展迅速，为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将于2020年7月20日启动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试点工作。

一、试点时间：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19日。

二、试点范围：符合《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CCAEP-IRG-ES-015-2020）（见附件1）中服务认证等级为一级要求的认证申请单位。

三、申报方式：认证申请单位可登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caepi.net/>），按照《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申请书》（见附件2）要求提出认证申请。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环协发布第十三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为促进环保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环保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20年2月启动第十三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环保企业踊跃参与。经过形式审查，258家企业进入专家评审，评价结果已于2020年9月8-15日在协会官网、公众号上进行公示，最终143家企业获得A以上评级，评价结果扫描二维码获取。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固废处置行业迎来发展新空间

自今年9月1日起，新《固废法》正式实施。新《固废法》共设9章126条，新增条文41条，拓展了固废管理范围，并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等污染防治制度，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提出更高的防治要求，因此也被称为“史上最严固废法”。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固废法》的实施将导致企业违法成本上升，从而提升企业配置固废相关环保设备的需求，有效打开固废处置行业成长空间。

监管日趋严格

随着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迅猛发展，产业水平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环境和资源压力也在不断加大，其中，大宗固体废弃物排放已影响和制约着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工业固废产生量占固废产生总量的八成以上，包括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金工业固废等7种大宗工业固废，是固废治理的重点领域。

新《固废法》明确固废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对于工业固废管理，提出跨省转移固废利用的，需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新增了建立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的要求；新增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

新《固废法》还大幅提升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多项违法行为罚款数额是现行固废法的10倍，其中最高可罚500万元。另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固废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主体的信用记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固废全产业链企业规范化经营。

“最严格固废法呼应绿色发展基金大幅提升固废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固废处理产业链有望更加透明、规范化。”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王颖婷指出。

综合利用率有待提升

据了解，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通常是指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物化及生化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共有四种，分别为综合利用、贮藏、处置和倾倒丢弃。

生态环境部于今年年初公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18年全国200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5.5亿吨，综合利用量8.6亿吨，处置量3.9亿吨，贮存量8.1亿吨，倾倒丢弃量4.6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1.7%，处置量和贮存量分别占比18.9%和39.3%。

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王伟看来，综合利用是处理固废的最佳方式。“固废综合利用相当于把固体废物重新转换为可利用的资源，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当前许多工业固废并没得到资源化利用，因为工业固废不像生活垃圾那样由政府财政承担成本，它是谁污染谁治理，企业需要投入更大的成本，有时甚至投入的成本大于能够获得的资源回报，并不合算，所以很多企业不愿意去做资源化利用。大家常说‘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但并没有考虑背后的资源化成本。”

2019年初，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称，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高附加值、多途径消纳、产业集聚方向发展。提出到2020年，建设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利好固废处置企业

当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其中上游行业为固废处理装备制造，主要是固废焚烧设备、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以及污泥干化处理设备等。中游行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不同可以分为固废处理工程类企业和固废处理运营类企业。下游行业为固废处置衍生行业，主要分为固废掩埋、固废焚烧和资源再生。

“当前，我国的环保产业还很小，大部分是基于国内的市政领域，通过与政府合作的模式获得收益，真正与工业企业合作的环保企业并不多。”王伟表示，“更严格的新《固废法》实施后，将倒逼工业企业提升固废治理水平，加大固废处置力度，这对涉足固废的环保企业来讲，肯定是特别好的机会。”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分析师严明在研报中指出：“新《固废法》拓宽了固废管理范围，提高了环境违法成本，有望加速固废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的释放。环保行业目前政策面持续向好，具有优质资产的固废处理产业链龙头企业将迎来发展空间。”

不过，当前我国工业固废处理仍面临多重问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问题是技术手段单一。固废资源化体量巨大，但在手段和产品上没有大突破，因此需要更有力的技术研发和政策驱动，对好技术给予更大的扶持，鼓励新技术落地。在减少固废排放的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更新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

来源：中国能源报

智慧环保发展正当时——环保产业迎来智慧时代

新形势下，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和机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是一个永恒的主题，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仍然存在，而且发展的要求更高，地位更高，前景远大。在狠抓新基建之际，加快智慧环保发展实乃众望所归，以大智慧环保为代表的环保产业或开启一个崭新时代。

市场需要 智慧环保迎来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环境质量差、生态损失较严重、产业布局不合理等问题造成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全球变暖、水污染、生态平衡的破坏、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已经威胁到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智慧环保作为环保技术转型升级的必然产物，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智慧+环保”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智慧环保”是“数字环保”概念的延伸和拓展，它是借助物联网技术，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物体）中，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可以实现人类社会与环境业务系统的整合，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智慧。简言之，智慧环保就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环保信息资源，实现环保一张图和环境的全面监管，提升环境保护水平和对外服务的效能，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覆盖 13 个省市、总投资超过 33.59 万亿，其中生态环保领域达 1287 亿的新一轮基建热潮正汹涌袭来。相较于旧基建，“新基建”主要着力点在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 5G 基建、特高压、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新基建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主要表现数字化、高技术和新技术。

“新基建”打开了以智慧化为核心的环境治理大门，将环保产业发展推向以信息数字为主力的新常态——智慧环保新时代。“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已成为产业升级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必然趋势。

在环保新基建的推动下，新基建对应的智慧环保等新兴基础设施，有望成为后规模增长时期的新周期板块。污染防治在预警、监测和预防等的数据信息上也会朝着精、细、全、快的方向发展。现代化环境治理进程还将与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新兴板块一起，构建一个全社会广泛参与、跨行业融合创新的环保生态系统，催生更多意想不到的产业组合，推动环保行业进行多元化布局。

政策加持 环保产业进入智慧时代

2014 年至今，《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政策相继出台，在线监测已成为有关部门及时获得连续性监测数据的有效手段，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催生了智慧环保市场的良性发展。

2016 年，环境保护部印发了《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环境监测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规划，将智慧环保送上了“风口”。

2016 年 4 月，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讲话：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同年 10 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我们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2017 年初，国家发改委发布《“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

“智慧环保”的要求，明确了具体的执行单位及时间表，标志着智慧环保提上了国家日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智慧环保”的要求。数据显示，2018年行业规模为521亿元，同比增长10.91%，2010-2018年行业复合增速达到19.31%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保大会上指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这为我国智慧环保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近日赴浙江考察时，在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提出，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在政策的推动下，随着国家以及各地政府对城市环境基础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治理专业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对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要求也大大提高，如何从传统环保产业顺利地向智慧环保产业转型，实现企业的升级变革是当前政府和环保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智慧环保领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可期 企业纷纷布局智慧环保

随着5G时代的到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智能化治理污染是接下来发展的一大方向，对此，有专业机构预测，到2020年，我国智慧环保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650亿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对于这样一块巨大且美味的市场蛋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其中不乏华为、腾讯、万科、中国移动等大咖，这也使得越来越多的智慧环保项目出现。

2018年，中节能天融牵头签署西安智慧环保项目，项目总金额3.31亿元。该项目是汾渭平原第一个大型智慧环保项目，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智慧环保项目。该项目通过智慧环保应用系统的搭建，对环境感知物联网所采集的环境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形成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新业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2019年9月，中国移动中标了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购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服务项目”，金额为2400万元。

2019年9月，万科中标1.9亿元深圳市河流水质科技管控项目。

2019年12月，华为联合体中标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中标价4.46亿元。该智慧水务主要包括智能感知设备、基础设施、水务大数据开发、水务模型购置并开发、智慧应用开发和标准体系编制六大板块。

2020年8月，首创大气中标石家庄智慧环保项目，中标金额803.6688万元。该项目将为石家庄市扩展整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覆盖全面、高效协同、闭环管理的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对数据资源的统计分析和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统一的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生态环境数据库，实现生态环境“一张图”综合管控。

近年来市场上很多智慧环保项目释放，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例，用“智慧环保”为关键词搜索，2020年以来相关的项目信息共76条。

就目前智慧环保主要市场竞争参与者来看，智慧环保市场竞争主体主要有IT软件服务商、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厂商、物联网企业，从环保IT服务解决方案、环境监控系统以及环境在线监控系统系统集成等领域分别切入智慧环保市场。大型软件公司通常是承建省部级和国家级的智慧环保平台部分子系统，对于地市级平台，由于各地区的环保部门个性化需求较多，多由专业公司承建。

未来五年，智慧环保的潜在市场投资规模将会持续增加。从市场投资需求来看，如果未来我国34个省级行政区、334个地级行政区、2800多个区县都推行建设智慧环保的话，加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投资，我国智慧环保市场的投资规模必将十分宏大。而能够将环保智慧化共性服务需求的交付成果从工程型走向产品化、可复制化的智慧环保企业，将更有可能成为未来之星。

来源：北极星大气网

检测设备行业政策及环境

检测设备作为环保产业的一个分支，有近千亿元的市场潜力。我国检测设备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品牌与公信力已具备较强竞争力，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271亿元，以下是检测设备行业政策及环境分析。

我国检测设备产品销售量主要以水质监测设备和烟尘烟气监测设备为主，根据检测设备行业分析数据，两者在总体市场销量中占比66%；然后是数采仪，占比17%；环境空气监测设备和采样器分别占比13%和4%。2008-2019年我国检测设备相关专利公开数量整体呈现上涨的态势，2019年检测设备行业专利公开数量达到153个。检测设备行业政策及环境公开信息，我国的检测设备的技术仍存在数量缺陷。

截止2019年底，我国中小尺寸OLED显示器件产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厂商以技术领先增大布局，台湾厂商积极跟进。《光电实验室用仪器设备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研究分析报告》数据指出，香港多家显示器件厂宣布投资AMOLED显示器件产线，部分是将固有TFT-LCD产线改造成AMOLED产线，部分建设新的AMOLED产线。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也继续支持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产生的巨大市场需求，我国内资检测机构通过研究开发行业前沿的检测方法、使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持续实现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品牌与公信力，甚至有部分优质的内资检测机构能够“走出去”开展国际竞争。

2019年11月，环保部印发了《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及《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案》，为十三五时期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总体思路 and 重点任务，是规范全国各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运维机构监测行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的专项指导性文件。

2020年年初，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等政策的落实和推动，2020上半年检测设备的销量达19345台，同比上升86.3%。由于绝大部分省市已建成了地表水国控网监测，因此全国检测设备的销售量市场空间巨大。

展望2020年全年，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的不断提高，监测范围的不断扩大和频次的增加，以及监测需求量大幅上升，我国检测设备行业也持续发展。预计到2020年，我国检测设备行业的总销售额将突破65亿元，同比增长了1.56%，以上便是检测设备行业政策及环境分析所有内容了。

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自主开展环保验收程序中应当注意的细节!

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

1、仔细认真核实验收材料

阅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专家评估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注意核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图示、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对应，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发生变化的需仔细核实。

2、进厂核实实际生产工艺

《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上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要求后，应进厂核实以上情况，确保资料与实际生产一致。

3、对实际工况的核实

验收规定，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应达到设计能力的75%，对于在验收期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监测结果无效，不予以进行验收。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核实

相应的资料和核实工况后，重点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的核实，在核实过程中，应该注意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对于无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单位建设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上不是符合要求的或是无资质设计单位或是施工单位设计的或是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无效的。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核实是否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是否能够达到相应的要求。

5、适当的结论

现场核实后，比较规范的企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可以进行适当的肯定，对于现场平面管理混乱，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应该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出现场监察记录，责令企业进行现场改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是以专家意见为参考，环境监察、污染控制等具体业务科室为主的综合决策过程。

环保竣工验收的注意事项

1、现场勘察时存在的问题

1.1 现场勘察前，首先应获取“环评报告书（表）、初步设计（环保篇）、环评批复”等资料，认真翻阅后，以此为依据，有针对性地实地查看，这里需注意的一点是：不能是企业让看什么监测人员就看什么。

1.2 检查被验收工程厂址是否有变动？设施是否有出入？工程中设备、设施是否有变更？具备不具备验收条件和验收监测条件？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等。应对照环评建议、批复、初设，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去查看是否落实了。避免“看现场就是监测布点”，“签了合同就是现场监测”，“有了问题回头再说”。

应把问题放在现场监测之前，具备条件就验收，不具备就不验收，同时，应如实说明存在问题。对验收监测方案一般分三种情况：

(1) 如现场勘察被验收项目无问题，即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 如环评建议、批复、初设等基本落实，在编写了监测方案后应将被验收项目存在哪些问题往往第二种情况占多数。

(3) 如果被验收项目主要问题都没落实，应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关于×××项目现场勘查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并经三级审核、盖章、存档。为了慎重并加强对监测方案的审查，在报省局审批前，省站将分行业，特别是对造纸、化工、石化或其他行业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和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如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皮革、印染、化学合成医药等存在问题较大的行业，成立专家小组，审查监测方案是否通过。同时，采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执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行政或经济处罚措施，否则的话容易出问题，省站早有此类问题的管理规定。

2、现场勘察的主要内容

要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 项目归属、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2.2 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和工程初步设计等有关技术文件和批复；2.3 项目设计的各项生产设施及其应建设和实际完成情况；

2.4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相应环保措施或设施的应建设和实际完成情况。

2.5 工程变更、试生产及其他有关情况。

3、现场勘察的主要工作内容

3.1 充分了解环评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3.2 充分了解初步设计落实环评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情况；

3.3 通过资料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程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及其建设完成情况；

3.4 通过资料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程的污染源、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3.5 对“以新带老”和“改扩建”项目，充分了解原有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及变化情况；

3.6 对存在委托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情况的建设项目，检查接收或处理单位的资质，检查建设项目与接收单位的合同和协议等，必要时应对接收或处理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3.7 对涉及管理部门有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的建设项目，对涉及区域削减的单位应进行实地勘察，检查落实情况；

3.8 了解污水接纳水体、所在区域空气和噪声的执行标准及级别；

3.9 通过以上工作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确定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范围、执行标准和具体监测内容。

4、现场勘察前应准备资料收集清单

4.1 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项目的环保局批复意见；

4.2 下一级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表）的预审意见；

4.3 主管工业部门对环评报告书（表）的函；

4.4 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

4.5 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6 建设单位关于被验收项目的建设及环保情况文字介绍；

4.7 设计和施工中的变更情况及其相应的报批手续和批文；

4.8 被验收工程的环保设施清单（包括环保设施设计指标）及运行情况自检报告；

4.9 被验收工程的厂区平面图（电子版，框图，厂界周围应标明周围居民区、单位、农田、道路等距厂界的距离）。

4.10 主要污染源情况（包括 a 废气：烟囱数量、高度、出口直径等；b 工业废水：来源、排放量、循环水利用率等；c 生活废水：排放量；d 声源；e 固废：来源、数量、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4.11 其他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及有关资料。

5、现场勘察中应注意的问题

5.1 勘察前要认真审阅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对该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有所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勘察。

5.2 现场勘察时不要被企业“领”着走，避免漏看、漏项问题发生，尤其是污染物排放口的漏项。

5.3 现场勘察时要认真细心，每个环保设施、每个点位都要勘察，了解所有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气筒的直径要丈量。

5.4 注意环评报告书（表）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及工程建设情况的核对。对初步设计未能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批复的要求，或环评报告未能预测到、环评批复中也未要求、初步设计中没有设计但工程建设完成后又出现了环境问题，或初步设计落实了批复要求但在建设中未能实施等情况，应向负责验收的环保局报告，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5.5 注意工程建设的生产设施与配套环保设施的对应关系。现场勘察时应按工艺步骤、工艺管线和排放管线逐步核查，了解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关系，以便正确了解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和进行监测点位布置，以避免监测的盲目性。

5.6 注意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首先可通过现场的直接了解，其次是通过运行单位的运行纪录及日常监测数据与执行标准进行比较。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向负责验收的环保局报告。

5.7 注意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的设置。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含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标准的考核地点在车间排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且在处理达标前不能与其他废水混合。但一些建设项目考虑废水的集中处理问题，将一类污染物的处理设施与其他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建设在一个地方。因此，发现一类污染物处理达标前与其他废水混合或根本未处理的情况，应向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其进行整改。

5.8 注意雨水管网和清净下水管网的调查，为防止污水稀释排放和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般情况下雨水管网和清净下水管网不应接纳各种污水，特别是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因此在检查污水排放时，应注意收集管网图并实际调查是否有污水在未经处理达标前就进入雨水管网和清净下水管网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应及时向企业提出实施清污分流的整改意见。



来源：环境科普 内容整理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 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为加强社会环境监（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和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关于开展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环境监（检）测机构



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董亚明	0991-3694286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2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芑	0991-58177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25 号果业大厦六楼
3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吴树宏	0991-4182191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4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乐	182991069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兴庆湖路西侧百鸟湖畔
5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崔力云	18599188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401 室
6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冬梅	13999867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

				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小区 D3栋4层1商铺
7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谭淑敏	152767907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16号
8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峰	150099188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开源街南二巷4号1栋1层
9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洪素新	135799731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B座2003室
10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晏春蕾	13999402133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驰达集电港第8层
11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郝晋新	150099188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29号天隆大厦 14楼A13室
12	乌鲁木齐宏新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鹏	186991573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58号绿苑雅筑 8-2-1802
13	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丁海勇	136599813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401
14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会东	139995688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17楼1725室
15	新疆易达鸿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新	181998173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16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捷	186990660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商务楼1007室
17	新疆吐哈石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华中	0995-84012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火车站镇吐哈油田大院技术监测中心咨询公司
18	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周维海	0991-7596811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纬三路25号2号楼2单元601室

19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钱钢	138998342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
2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慧杰	0991-6366252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739 号
21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马瑞	15099605099	乌鲁木齐新市区阜新街 1 号中亚黄金宝玉石产业园 4 号楼 9 楼
22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屈建平	135792160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科技创新园 302 室
23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谢秀秀	15199168826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4 号楼 10 层
24	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何平	15999176699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 261 号嘉和人家二期综合楼 2 幢 9 层
25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元强	15899216586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26	新疆蓝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瑞	18997983812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27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赵春婷	18999870612	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南 2 巷 90 号综合楼 1 栋
28	新疆华睿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梅	13565818962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18 号华联大厦 1 栋 B 座 11 层 11A
29	新疆智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占林	1336962685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58 号百姓钻石苑 F 栋 1121 号
30	新疆金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玉霞	0991-6524399	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 162 号紫金长安小区 5-2-1301
31	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富功	0931-8276207	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路与八一巷交汇处西沁园大酒店 326 房
32	新疆中测众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朱淑环	13179968677	新疆库尔勒市金色港湾

33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新安	0991-3671615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58 号康普百信钻石苑 F 栋京华佳座 902、903-1 室
34	新疆兵团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莹珂	15999190813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35	哈密众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玉晨	0902-7117745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六路市政大厦二单元 504 室
36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李乐	1502296322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108 号
37	乌鲁木齐是金正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忠	1809750807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 348 号 2 栋 2 层 02 室
38	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彦军	18909950666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达中心 12 号公寓 2022 室
39	乌鲁木齐盛世金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浩	1893599585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99 秦郡大厦 B 座 408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推介会在疆圆满举行

2020年7月15日，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推介会在乌组织召开，会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青海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陈广君、青海省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王勃，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华，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刘晖，兵团有机产品协会秘书长万勤及来自疆内33家生态环保、有机食品、维药等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推介会。

会上，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华表示，新疆和青海同处祖国的西北地区，同属多民族聚居地区，两省的山水相连、道路相通、发展相近、人文相亲，具有良好的合作传统、多方面的相似性、共同的发展需求和机遇，这为彼此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实现共同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广阔空间。通过这次推介会希望能架起双方沟通的桥梁，打开两省合作的新窗口，希望大家能够牢牢把握“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互利共赢、携手发展。

青海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就博览会总体情况、展览展示筹备情况和对于本次新疆参展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关情况进行了推介，并表示通过本次推介会的沟通交流，希望能与新疆企业深化双方交流合作，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博览会由青海省政府支持，青海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厅局主办，目前正在青海省成功举办十六届，将于2020年9月6日-9月10日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最后，协会副会长单位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来自全疆33家参会代表逐一对公司的产品、技术进行了介绍和展示，并初步确定了参展意向。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岗前 理论知识培训圆满结束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精神，切实提高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岗位工作水平，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准、全，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6月22日-8月6日我会开展了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岗前理论知识培训，经过前期的精心组织和安排，为期7周的线上培训工作已圆满结束。培训累计参训企业387家、参与培训人数1485人，平均累计在线人数达2347人次，覆盖全疆各地州、甘肃、北京等省市。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直播培训的方式，邀请了来自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等15名具有高级职称及常年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授课。

为体现协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宗旨，在培训前期就充分征询了会员单位意见，根据各单位提出的需求因地制宜、合理的安排课程，培训课程覆盖全面、内容丰富、贴合实际。同时为了不影响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培训时间安排在每天非工作时间进行，疫情居家办公期间培训依旧照常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围绕环境监测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各环境监测岗位技能基础知识、技术要求和规范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和分析，涵盖了水、气、土壤、固废、噪声、油气回收等多个领域，具体课程有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报告编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重金属仪器设备操作演示、声环境质量及监测方法、土壤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监测数据审核要点、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31节课。各位讲师将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使学员们能更轻易的吸收理解，并运用到工作中。

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培训虽减少了老师和学员面对面的交流讨论，但为了让学员更好地学习、吸收培训内容、提升培训学习质量，每次授课结束后，我们都通过调查问卷对课程满意度、讲师满意度、课程中存在疑难问题等相关信息统计分析，将汇总收集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老师在培训中进行解答。大多数学员都表示本次课程内容丰富，知识面覆盖较广，解决了很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培训的组织和服务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对培训授课讲师给予了一致好评。

本次“互联网+”教学方式既适应当前疫情防控的工作需要，也突破了原有的培训方式，为协会开展线上培训提供了良好的开端，也解决了监测人员的技术需求，搭建了一个技术人员沟通交流、思想碰撞的平台。同时也让每位参训的学员认识到了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丰富了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的应用，对今后开展实际的环境监测工作起到了规范性的指导作用。

协会后续将启动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考试申报及考核工作，考核分为“理论基础知识考试+现场分析考核”两部分，该证书将作为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证明，且可作为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的佐证材料，后续相关安排敬请关注协会公众号和网站信息。

2020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线上培训班圆满结课

9月27-28日，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办，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办的2020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线上培训班顺利举办。我会作为技术支持单位，通过线上直播平台圆满完成了为期两天的培训任务。培训面向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及部分重点医院的工作人员等，两天培训累计在线人数达4533人。

会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杨春就《2020年全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要点》进行详细解读，并对生态管理部门及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工作要求。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王保伟针对规范化管理工作作出2019年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

培训还邀请了国家固管中心、中国环科院固化所、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多位专家就新《固废法》、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相关、铅酸蓄电池生产商集中收集和跨区域活动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部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在线上交流发言。

本次培训为下一步贯彻落实好新修订《固废法》补充了知识储备，对提高全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自治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切实打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了良好基础。

环境监测专委会召开会议 探讨技术人员 技能培训后续安排

2020年9月26日，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主持召开了环境监测专委会会议，主任委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副主任委员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环境监测大比武中获奖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派员参加。

副秘书长贺华介绍了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工作的背景，指出为了提升全区社会化环境监测人员技能水平整体水平，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缓解社会化监测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协会秘书处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首先，就相关工作设想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管理处室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得到了认可和支持。在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下先开展了线上的免费理论知识培训，在提高社会化机构理论知识储备层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依照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对各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相关制度文件，目前草案已完成，经各单位提出意见修改完成并通过理事会后就将开始试行。

参会代表指出CMA认证更多的是对于实验室硬件设施的考核认定，而环境监测过程中技术人员水平对结果的数据准确性影响较大，实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对提升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综合技术水平一定是有正向促进作用的，支持协会开展此项工作。

关于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投稿的通知

为更好地搭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宣传交流平台，向会员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2018年底，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创立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期刊，每季度一期，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和会员风采等内容，为会员单位了解政策形势、分析行业发展动态提供了更详细的参考。为了能让更多的会员企业使用到我会的宣传交流平台，我会新开设了“投稿专栏”，稿件可编辑至当季度《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期刊中，同时，也在协会网站的“会员动态”和“会员风采”栏及微信公众号宣传。现将投稿要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电子版网址，可免费下载查看，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9/1>。

二、投稿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三、投稿要求

- 1、企业简介类、企业风采类、企业最新动态等信息（可含图片、联系人和电话）均可。
- 2、文章确保真实、不涉及争议信息，格式合理，不包含错别字等。

四、联系方式

投稿信息发送至邮箱 xeepia_js@163.com;

联系人：侯丹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副会长单位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总部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分别在北京、成都、云南、雄安新区设有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公司自有专利110项，是乌鲁木齐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公司逐渐发展为以生活污水整体解决为契机，工业三废治理整体解决为方案，荒漠治理、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改善等环保技术为核心的综合型公司。

公司秉承“崇尚技术、重视人才、拼搏向上、争创品牌”的企业理念，将人才优势转化为技术优势、市场优势。

新疆农业大学签订了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打造“产学研”模式，为公司的专利研发和项目技术提供全面支持。

华峰环保作为新环保行业的领军者、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华峰环保会一如既往的提升管理、创新技术、把握市场需求，最大程度服务客户，回馈社会。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59人，其中管理人员25人，高级技术人员40人，中级技术人员75人，一般员工44人，公司秉承“崇尚技术、重视人才、拼搏向上、争创品牌”的企业理念，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华峰环保，有一群靠事业心凝聚起来的能征善战的环保精英，有博大高远的精神气质，有诚信负责的经营理念，有远大的战略思维，华峰的产出，正改变着人类的生活方式。

这一切，就象颗颗水珠，聚为滑消细流，汇集成溪，众溪入川，有如长江大河，浩浩荡荡，汹涌澎湃，最后终至于百川归海。

副会长单位 科技助力环保企业加快发展—新疆德安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迎难而上

公司于2003年6月成立。是我国西北地区首家环保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工业给水排水工程、农村改水、智能水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建筑户内节排水、水质监测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集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投资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即“水污染治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拥有3个省级研发平台：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水处理环保工程实验室、新疆给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有35亩的环保设备制造基地、环保研发中试基地。目前，公司获得国家专利20余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11项。先后承担了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科研项目30余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国家科技部在疫情过后就开始征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目标是支持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以帮助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德安环保公司正在实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项目，完全符合国家科技部的支持方向。

2020年6月，入选了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计划，这也是新疆环保行业唯一一家。该项目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线，以促进村镇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目标。针对西北地区村镇用水用能困难、水资源和供给手段单一落后、非传统水源利用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低，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难综合能源应用效率低等问题。开发偏远山村、牧业队双水源净化和高砷高氟水过滤分离等非常规水源净化制备饮用水技术及装备。研发村镇污废水单户，连户型收集和微动力生物物理耦合多级处理回用技术及装备以及高寒缺水等典型地区资源循环型厕所改造升级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展不同类型村（中心村、边远山区等）人居环境整治技术集成试点。为实现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分类，整体环境因地制宜处理处置提供科技支撑，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助力推动西北地区实现脱贫致富与经济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近几年，德安环保公司加大了科技研发投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时刻践行她们的初心宗旨“为客户创造精品、为社会创造价值”，牢记“节能环保回报社会”的历史使命。努力为新疆的经济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更大贡献！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衍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金4000万元。博衍公司前身为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环评所，为响应国家《关于推进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博衍公司于2014年11月改制注册成立，以独立企业法人性质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后评价，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监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水土保持规划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水资源保护规划，节能评估，环境与生态监测，水利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其他专业咨询，工程技术和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和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技术和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业，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等。

博衍公司团队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环评所技术骨干为主，自1990年国家首次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质至2019年初国家取消环评单位资质止，始终持有甲级环评资质（国环评证甲字第4002号），是目前新疆唯一一家能够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单位。

公司现有工作人员32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专职工作人员26名，其中注册环评工程师10名，技术人员中提高待遇高工2名，中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80%以上，技术力量雄厚。其中，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库成员4名、新疆环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库成员5名。

公司拥有丰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设计、监理经验，并承担过新疆绝大多数重点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和任务。其中环评业务包括大石门水利枢纽、SETH水利枢纽、大石峡水利枢纽、玉龙喀什水利枢纽、YE供水二期、塔城地区KLST草原修复工程、库尔干水利枢纽、奥依阿额孜水利枢纽等由国家层面审批的自治区重点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均已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及生态环境部批复。近年，还完成了自治区审批项目环评19项，地州环保局审批项目环评5项。

依托专业优势，多年来公司人员承担完成了自治区80%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同时还向其它行业领域延伸拓展，涉及铁路、交通、管道、煤矿、煤化工、金属矿、金属冶炼、火电等11个行业，完成多项各行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15年11月，荣获“黄河流域（片）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公司近四年在国内各类期刊、学术会议发表环境保护类论文数篇，并在学会年会交流中获奖，2018年6月博衍公司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201865010301000308）。

博衍公司恪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保护国家及客户利益，不断开拓进取，多次受到国家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好评，获得行业及客户的肯定与赞誉，在全国市场已初具企业品牌与良好口碑。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批准，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现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东路8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验面积超过1400 m²，拥有国内、外引进和购置的先进仪器设备100余台（套）。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现有员工50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6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85%以上，是一家名副其实的高学历，高科技服务机构。

公司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于2015年12月14日通过自治区环保厅的能力认证。目前主要业务范围为：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等6大类180项监（检）测工作，水质、烟气在线设备的运营维护，并开展环境工程监理及有关环保新技术咨询服务等。为了更便捷、高效、准确服务南疆各地州客户，我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了新疆吉方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建成了库车实验室，并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了CMA认证，取得了资质证书。

公司本着“科学、公正、准确、高效”质量方针，编写并颁布了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QM/KC-2016）、《程序文件》（QP/KC-2016），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作为我公司内部运作的法规，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携手兄弟企业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喀什、和田、吐鲁番、塔城、奎屯等设立了办事处，致力于改善结构、优化流程，力求以专业的技术、一流的设备、高效的服务、更有优势的价格服务于广大客户。在取得资质后，年服务企业超过300余家，涵盖石油化工、油田化工、生态县检测、农村环境质量检测、水泥厂、电厂、印刷厂、屠宰场、日常生活洗涤用品生产企业、钢结构生产、氯碱化工、环评现状、室内空气、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类别。

公司以“测得准、说得清”为宗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技术服务，努力打造“技术先进、管理领先、服务一流、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监测服务团队。一是廉洁性服务：廉洁是做人做企业的道德与法律基础，杜绝一切吃拿卡要行为；二是科学性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三是时效性服务：严格遵守检测周期出具检测报告；四是便利化服务：提供报告派送服务，对结果报告可提供传真、邮寄等多种便捷服务；五是畅通化服务：为客户实时传递重要法规、政策、标准、检测等信息，必要时上门服务。

理事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能够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性检测及运营维护业务。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开发及应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环境检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检测。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钻井工具及配件等。

2014年首次通过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2017年8月通过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审（CMA证书编号173112050025），提供专业检测技术服务，涵盖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油气回收、土壤、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等多个类别，具备检验检测能力一百三十多项，软硬件设施完善，可以满足业务范围内检测服务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具有活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队伍，共有员工50余名，其中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2名，本科以上学历28名。其中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693项次的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17人，参加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并取得证书6人，先后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证书共6人，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书6人。

企业发展报道

土耳其驻华大使参观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期待进一步投资合作。2020年10月30日，土耳其驻华大使埃明·约南参观了中国重要的风能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成立最早、自主研发能力最强的风电设备研发及制造企业之一，它致力于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发展未来能源，是中国国内最大的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制造商。朝着土中两国贸易合作的不断加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土耳其设有专门的办事处，这也是该公司与土耳其贸易合作又一阶梯性发展。

师市与新疆如意和中泰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打造石河子纺织全产业链。6月4日，师市与新疆如意纺织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据了解，新疆如意纺织目前是新疆规模最大、产业最全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大型企业。产品覆盖了毛精纺、粗纺、针织面料、高档西服及衬衣、高档棉纱等高附加值产品。中泰集团是以氯碱化工为龙头，涵盖氯碱化工及深加工、矿产和油气资源开发、电力能源、粘胶纺织、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多领域、多行业的大型产业集团。此次，师市与两家集团签约合作，将会推动师市纺织全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

新疆唯一上榜企业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企业名单。工信部近日公布2020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其中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共有36家，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辖区企业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公司）上榜，也成为新疆唯一入选的企业。德蓝公司业务涵盖给水、用水、节水、水回用的水处理全过程，尤其在解决高难度废水处理及回用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根据《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本次申报从基本要求、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要求、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人员培训、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七个方面对申报企业提出了详细要求，七项要求全部满足才能获批。

新疆新增2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日前，2020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结束公示，经评定，共有25家新疆企业入选。10月13日，记者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了解到，此次入选的25家企业中，乌鲁木齐共有9家，分别是：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企业发展报道相关内容摘自网络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 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 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